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尼)应急罚〔2025〕10号

被处罚单位：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87922890080)

地址：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胡吉尔台乡阿克塔斯牧场

邮政编码：8357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常慕远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8599081507

违法事实及证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非煤矿山安全监察移送书》（新非煤安全监察一移【2025】57号）；证据一：《关于对国家矿监局新疆局检查新疆天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尼勒克县松湖铁矿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有关事项的通知》；证据二：勘验笔录（尼）应急勘〔2025〕2号及现场照片；证据三：调查询问笔录1号、调查询问笔录2号、调查询问笔录3号。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50000元（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尼勒克县财政局，账号30122001040003403。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尼勒克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1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尼勒克县人民政府或伊犁州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尼勒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尼勒克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1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